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協議計劃、
公開發售、配售、
集團重組
及
申請清洗豁免**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人欣然宣佈，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重組協議，以實行重組建議。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協議計劃、公開發售、配售及集團重組。重組建議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完成，其中包括獲執行理事授出之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批准。重組建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以下所載列者。

為了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之公眾持股量，經本公司同意，投資者建議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及投資者進行銷售股份配售。於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5.0%權益。因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所有經調整股份(不包括該等由投資者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認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投資者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如獲授出，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重組建議之主要目標乃為本公司注入新資金，以透過債權人協議計劃償還本公司之債項，及重組本公司股本架構，以期使經重組集團恢復為穩健財政地位。於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會自臨時清盤東山再起。臨時清盤人相信，如重組建議未能成功實行，則本集團不大可能有另外可行重組建議。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極有可能遭清盤。

新百利就重組建議繼續留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重組建議，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重組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重組建議之先決條件未必獲得達成或豁免，故此發出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實行及完成。

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即暫停買賣，並將在達成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所施加之條件下及於完成重組建議時恢復買賣。本公司將就重組建議之進度及時間表於合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背景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債權人銀行(「呈請人」)就本公司送呈清盤呈請書(「呈請」)，原因為其未能符合償還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欠負約17,800,000港元之債項(本公司為擔保人)之法定要求。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並於本公佈日期仍為停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提交傳訊申請書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被香港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其權力(其中包括)為保全本公司之資產，及考慮及審閱重組建議及/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以期避免本公司被清盤。

自彼等獲委任後，臨時清盤人透過彼等財務顧問一直為本公司物色潛在投資者。臨時清盤人自三位潛在投資者(包括投資者)接獲重組建議，惟其中兩份計劃被撤回，以致投資者所提出之重組建議成為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唯一計劃。因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訂立成本託管協議，旨在落實實行本公司重組之正式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

指引，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並獲給予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之最後六個月的期限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准許本公司在達成下列條件下進行重組建議：

- (i) 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ii) 寄發本公司下列期間之年報／中期報告；
 - (a)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c)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d)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
 - (e)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i) 提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
- (iv) 提供正式溢利預測／估計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確認函；
- (v) 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vi)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本公司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 (vii) 適當處理尚未解決之投訴；
- (viii) 投資者於本公司投資83,000,000港元；及
- (ix) 促使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以籌集額外資本30,000,000港元及達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達成上述第(i)、(ii)、(vi)及(vii)項條件。就上文第(iv)項條件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前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司將確保在申請本公司證券恢復買賣前達成尚未達成之條件。

重組建議之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並失法對多項主要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896,900,000港元及35,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大部份股東應佔虧損主要由於(i)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578,700,000港元進行撥備，本公司對該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因此其賬目並未併入本公司之賬目；及(ii)因本公司賠償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及供應商而造成虧損約291,100,000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97,600,000港元。

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訂立成本託管協議起，投資者為其業務重新起色已動用可動用營運資金。此外，投資者已幫助重新組建本集團之銷售隊伍，該等人員為具備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對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有著良好的業務網絡。本集團已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起加快其業務重新啟動，透過將生產外包於第三者，積極銷售包括DVD播放器、家庭影院系統及電視機等電子產品。自那時起，本公司取得重大進展，使本集團回復至積極穩健狀況。由於銷售額大幅上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成功賺取正的經營收入及現金流量。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營業額增長3.8倍至109,000,000港元，而虧損淨額(扣除一次過項目之折讓後)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約76%至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反映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採取新的業務模式所取得之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4,000,000港元，及純利3,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營業額約10,0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扣除一次性折讓項目後)2,000,000港元相比，該等業績有顯著改善。自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經歷財政困難。由於財務限制，而非過去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本集團之現時業務模式將以產品設計、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為中心。目前，所有生產工作均分包於獨立第三方。

重組建議之主要目標為(i)為本公司注入新資金，以透過債權協議計劃清償債項，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賬冊及記錄計算，該等債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351,800,000港元(僅供參考)；及(ii)鞏固經重組本集團之財政地位。於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會自臨時清盤重新崛起。

鑑於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規定之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屆滿，臨時清盤人相信，如重組建議未能成功實行，則本集團不大可能有另外可行重組建議。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極有可能遭清盤。

在達成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所施加之條件下及於完成重組建議時本公司證券將恢復買賣。重組建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完成。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實行重組建議之有關決議案，取得清洗豁免，債權人協議計劃獲計劃債權人批准及該等法院核准、撤回呈請書及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公眾人士持股量。

重組建議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就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協議計劃，(iv)公開發售，(v)配售，及(vi)集團重組。

I. 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76,257,02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將按下列方式進行重組：

一期股本重組

為促進根據重組建議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將達成先決條件之規限下，於公佈本公佈時實行一期股本重組：

(i) 股份合併

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零碎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合併計算及出售。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對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於股本削減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一期股本重組之條件

一期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一期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
- (ii) 遵守百慕達法律所規定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實行一期股本重組；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iv) 就一期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可能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

一期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後，及並無計及重組建議項下將予發行之新的經調整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約808,000港元，包括80,762,5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及假定於發表本公佈後及直至一期股本重組生效日，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之賬冊將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一筆總額約80,000,000港元之進賬額，並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根據本公司繳入盈餘為約145,400,000港元計算，於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後，繳入盈餘將增至約225,4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動用約3,50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額外股份，使結餘為約221,900,000港元。

經調整股份與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除發生開支外，實行一期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本公司財務狀況或股東之相對權益或權利。

二期股本重組

二期股本重組將在達成先決條件之規限下於重組建議完成時實行。

股本儲備削減

本公司將會註銷計入以下各項賬目之全部金額(i)股份溢價賬(包括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792,000,000港元之現有股份溢價賬及因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而產生之約88,300,000港元之該等賬目；(ii)股本贖回儲備賬，及(iii)股本儲備賬。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贖回儲備為約9,900,000港元及股本儲備約71,400,000港元。

二期股本重組之條件

二期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二期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
- (ii) 重組建議完成；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所規定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實行二期股本重組；及
- (iv) 就二期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可能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

二期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二期股本重組生效後，一筆總金額為約961,600,000港元之入賬將會因股本儲備削減而於本公司賬冊內產生，該等金額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為約145,400,000港元計算及為發行額外股份動用約3,500,000港元後自一期股本重組產生之入賬金額，於二期股本重組生效後，結餘將增至約1,183,5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動用該金額之繳入盈餘以沖銷經扣除全數償還及解除債項所產生之估計收益後本公司累計虧損，作為參考用途，債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121,8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計算，入賬計入繳入盈餘賬之結餘為約61,700,000港元。繳入盈餘之結餘可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

II.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投資者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075,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會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52,7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基準為投資者每認購100股認購股份獲發17股額外股份。額外股份將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向投資者發行。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之合共2,427,750,000股經調整股份(包括2,07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352,750,000股額外股份)為於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30.1倍，及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80.2%。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發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分別約896,900,000港元、35,7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未計不再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02,6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總代價83,000,000港元將由投資者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根據認購事項之代價為83,000,000港元及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合共2,427,75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給予投資者之實際認購價將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0341港元。每股經調整股份0.0341港元之價格較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緊接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0.01港元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00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97%。

實際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341港元遠低於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項下之發售價及配售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6港元。此乃計及自簽署成本託管協議以來投資者對本集團於財務及管理方面之鼎力支持，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之商業條款。

認購股份及額外股份之地位

當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及額外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與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全部日後股息及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額外股份之日或之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其他分派。

III. 債權人協議計劃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賬冊及記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計劃債權人之債項為約351,8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於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提供重組建議前累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項包括本公司約8,800,000港元之直接無抵押負債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約343,000,000港元之負債(本公司為擔保人)。在上述343,000,000港元之負債中，約167,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已質押之資產擔保，而餘額176,000,000港元無任何抵押擔保。

債權人協議計劃倘獲實行，將全數償還及解除包括直至債權人協議計劃生效日期應計利息在內之債項。上文所示債項數字僅作說明之用。計劃債權人作出之賠款受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作出之正式判決所規限。

條款

認購所得款項中一筆金額為21,500,000港元之款項及於計劃香港集團及計劃BVI集團(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組成，並將自經重組集團排除，其中一些公司或正在清盤過程中或本公司對其失去控制權，其詳情載於下文「集團重組」一段)之全部權益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以作管理。在正式判決階段，若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擔保之債權人能收回彼等各自之已抵押物業或資產，有關物業或資產之價值(由本公司估計為約23,800,000港元)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評值，所評值價值將自有關債權人之索賠金額中扣除。任何超逾擔保評值欠負有關債權人之債項將視為無抵押債項。若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擔保之債權人不能收回彼等各自之已抵押物業或資產，則彼等債項之全部金額將視為無抵押債項。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於紀錄日期之無抵押債項總額將會自上述21,500,000港元金額(須扣除相關呈請成本及計劃管理成本最高達1,000,000港元)(「分派所得款項」)中按百分比基準(受優先索賠所規限)以現金支付方式全部解除。此外，如有任何金額自計劃香港集團及計劃BVI集團之資產變現籌集(「資產變現」)，則該筆款項亦將分派予計劃債權人，猶如其為分派所得款項之一部份。

債權人協議計劃之影響

分派所得款項及(如有)自資產變現所籌集之金額將用於償還計劃債權人，以全數解除及償還債項，在計入重組建議之其他特性後，具有將本公司債項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1,800,000港元減少約890,000港元(為本公司欠負仍為經重組集團之兩個全資附屬公司之金額)之影響，從而提高了經重組集團之資產淨值。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將予解除債項之實際金額須授計劃管理人正式判決所規限。

債權人協議計劃之條件

債權人協議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四分之三之大多數債權人(有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有關債權人協議計劃之會議)批准；
- (ii) 從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有關債權人協議計劃之所有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院在上文第(i)項所述之批准規限下發出批准計劃之法令)；
- (iii)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於債權人協議計劃生效前獲豁免或予以修訂(要求債權人協議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iv) 有關法院指令已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IV. 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建議(作為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公眾人士持股量及使現有股東參加重組建議之一部份措施)。經本公司同意，投資者建議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紀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經調整股份獲發9股發售股份
緊接於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80,762,570股經調整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45,372,626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

公開發售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

145,372,626股發售股份為於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1.8倍，及佔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4.8%。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股權變動」一節。

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之價格較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緊接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0.01港元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00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94%。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紀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於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載有香港地址之股東將符合公開發售資格。於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載有香港以外地址之股東，僅在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向該等股東發售股份不會違反有關地點之法律項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地點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方有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入章程內。

由於認購股份、額外股份及配售股份在達成先決條件規限下，僅於完成後予以發行，而完成將紀錄日期之後發生，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已暫時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只需填妥及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即可提出申請。董事將酌情及以公平合理之原則分配發售股份，並將優先補足不足一手之股份為一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名股東。故此，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之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補足不足一手之股份為一手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供。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於記錄日期前考慮彼等是否需要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發行、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該等有利害關係之股東須放棄投票)通過批准一期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事項、新股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清洗豁免決議案；
- (iii) 執行理事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一期股本重組生效；
- (vi) 重組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公開發售所規定之條件成為無條件及/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未終止除外)；
- (vii)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
- (viii) 聯交所原則上清除將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以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批准之方式)，確認達成完成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及本公司證券恢復買賣之日期將不遲於刊發該公佈之後之兩個營業日；
- (ix)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或包銷商概無權豁免以上任何條件。就上述第(i)項條件而言，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吳先生透過Vandor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66%之權益，因此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達成上述條件，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負債將告終止及終結，除違反先決條件外，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申索。在該等情況下，重組建議將不予進行。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包銷商：	大唐域高
已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145,372,626 股發售股份
佣金：	已包銷股份之發售總價之2.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所知，包銷商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主管機構頒布任何有關新法例或對現行法例(或其司法詮釋)作出變動(不論是否屬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屬上述同類)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在包銷協議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在本地、全國及國際間爆發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動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出現不利轉變；或
- (iv) 發生、發現或出現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為、戰爭、暴動、民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或瘟疫威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市場條件出現任何逆轉(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發生變化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就本條而言，貨幣條件的改變包括港幣與美國貨幣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
- (vi) 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據包銷商意見已經或很可能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公開發售的進行；或
- (vii) 香港及中國或國際股票市場的市況逆轉或出現不利發展；或
- (viii)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ix) 發生涉及中國、香港或任何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規例可能出現轉變的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其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就上述第(ix)段而言)對未來股東整體或一般以股東之身份不利；或
- (2) 其對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獲接納或發售股份之分派水平產生不利影響；或
- (3) 使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之條款及所述方式而進行包銷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包銷商可在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若這情況發生，包銷協議即不再具有效力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不再就該協議對其他各方擁有權利或申索權。

倘出現下述事件，包銷商有權在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i)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不履行根據包銷協議表明由其承擔的責任或承諾，而該違反或不履行將對其財政狀況整體上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收到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按包銷協議在重複作出時將會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按其合理意見確定任何該不實聲明或保證將會或很可能令本集團整體上的財政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或很可能對公開發售產生損害作用；或
- (iii) 在包銷協議所指的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讓包銷商知悉後，本公司未能即時以包銷商合理要求的方式(在適用時連同所要求的內容)寄發公佈或通函(在寄出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的證券造成虛假市場。

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重組建議將不會進行。

V. 配售

根據重組建議及作為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之公眾持股量之額外措施，(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大唐域高(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新股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不低於每股0.0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高達374,627,374股配售股份；及(ii)投資者、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銷售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不低於每股0.0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高達156,5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上述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竭盡全能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投資者之第三方)進行新股配售及銷售股份配售，以認購或購入上述配售股份及銷售股份。預期不會因配售而引入新的主要股東。配售代理將收取每筆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之配售佣金。配售條款包括配售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新股配售將予發行之374,627,374股配售股份為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約4.64倍及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4%。根據新股配售將予發行之156,500,000股銷售股份為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約1.9倍及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7%。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股權變動」一節。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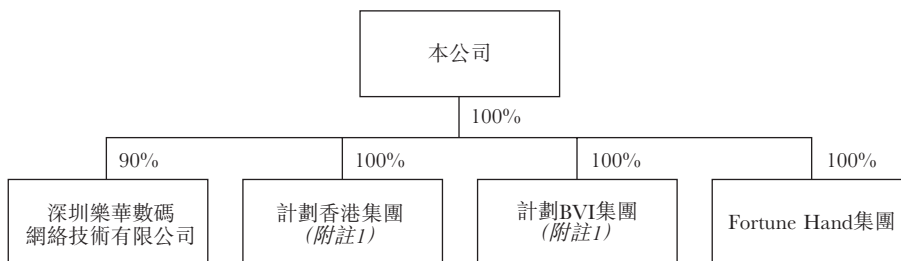
VI.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集團重組將會予以實行，以推動債權協議計劃按如下實行：

- (i) Fortune Hand 之全部權益將轉讓予BVI中間控股公司，作為向本公司配售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VI中間控股公司股份之代價，因此，於該項轉讓後，本公司成為BVI中間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並間接持有Fortune Hand Group；
- (ii) 計劃香港集團控股公司及計劃BVI集團 Holdco 之全部權益將轉讓予計劃百慕達控股公司，作為上述各項轉讓之1港元代價；及
- (iii) 計劃百慕達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代名人。於法院批准債權人協議計劃後，計劃百慕達控股公司將由計劃管理人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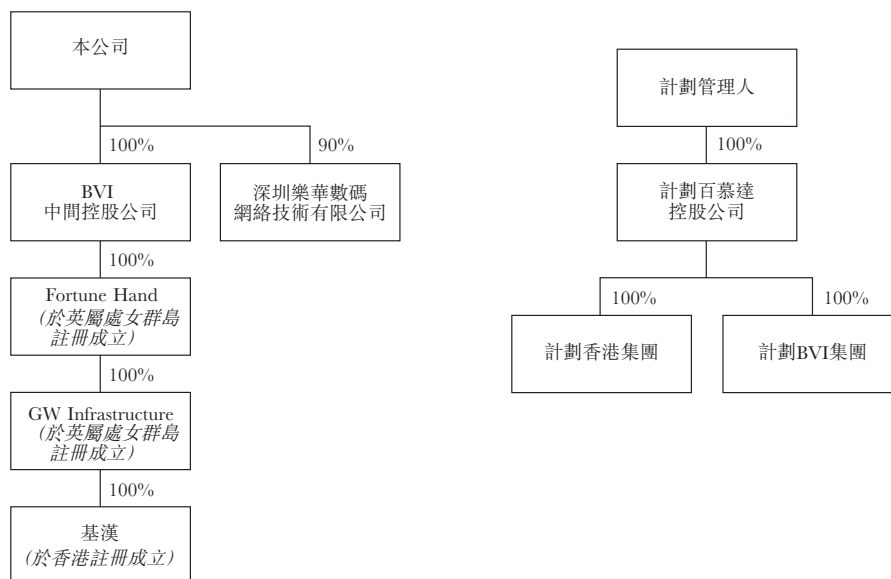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紀錄，現有集團及經重組集團於完成集團重組之前及之後之簡要集團架構如下所示：

緊隨集團重組完成之前現有集團之架構：



附註1：計劃香港集團及計劃BVI集團之部份成員或在清盤過程中及／或本公司對其失去控制權。

緊隨集團重組之後經重組集團之架構：



附註：BVI中間控股公司、Fortune Hand及長城基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擁有90%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樂華數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成立目的為從事互聯網軟件開發業務。由於全球互聯網於當時之低迷及自該時起保持不活躍，深圳樂華數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營業。深圳樂華數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將不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乃由於其營業執照(在股份轉讓登記時需要)於二零零五年被中國當局吊銷。因此，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深圳樂華數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計劃深圳樂華數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清盤。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為約10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動用：

- 21,5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權人協議計劃項下之債項，惟須最多扣減約1,000,000港元用作支付計劃管理成本及相關呈請成本；
- 當物色到合適之製造設施時，最多為20,000,000港元將用於該等投資；及
- 餘額63,500,000港元將用作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然而，董事將會繼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提高經重組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並可能在適當時候考慮動用部份結餘款項，以將經重組集團多元化。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該等有利害關係之股東須放棄投票)通過決議案，以批准：
 - a. 股本重組；
 - b. 集團重組；
 - c. 包銷協議及實行公開發售；
 - d. 認購協議及其實施；及
 - e. 新股配售協議及其實施。
2.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3. 執行理事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
4. 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有關實行一期股本重組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5.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發出許可，以根據一期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協議及新股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6. 按照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債權人協議計劃獲計劃債權人批准，並獲法院核准及分別在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有關法院頒令；
7. 呈請人已書面確認撤回呈請書(其撤回須等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收取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後方可作實)；
8. 香港法院發出解除及撤銷臨時清盤人之命令(其撤回須等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收取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後方可作實)；
9. 就實行債權人協議計劃已遵守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法規之所有規定；
10. 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重組協議所規定之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及包銷協議未被包銷商終止；
11.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及銷售股份之承配人名單已送呈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並獲其批准；
12. 配售協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重組協議所規定之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及配售協議未被配售代理終止；
13. 就重組建議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行及完成，取得所有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同意及批准；
14. 本公司及/或投資者(視情況而定)達成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函件所施加之條件；
1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一期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新股配售及公開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成為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及投資者所接納之條件所規限)；及
16. 聯交所原則上清除將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以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批准之方式)，確認達成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及本公司經調整股份恢復買賣之日期將不遲於刊發該公佈之後之兩個營業日；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可以書面形式共同同意豁免上文第7及8段條件。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或投資不得豁免載於其他段落之任何先決條件。達成以上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股權之變動

作為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之部份措施，本公司將實行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而投資者將委托配售代理進行銷售股份配售。於配售完成時，投資者於完成時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0%之權益。下表說明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實行重組建議後股權之變動：

	現有		於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後 經調整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完成 (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假定現有 股東並無接納公開發售 經調整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完成 (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假定現有 股東100%接納公開發售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	—	0.00%	—	0.00%	2,271,250,000	75.00%	2,271,250,000	75.00%
公眾持股量								
承配人及其他股東								
新發售之承配人	—	0.00%	—	0.00%	374,627,374	12.37%	374,627,374	12.37%
銷售股份配售之承配人	—	0.00%	—	0.00%	156,500,000	5.17%	156,500,000	5.17%
包銷商或其促使認購 發售股份之獨立認購人	—	0.00%	—	0.00%	145,372,626	4.80%	—	0.00%
	—	0.00%	—	0.00%	676,500,000	22.34%	531,127,374	17.53%
現有股東								
Vandor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618,720,250	7.66%	6,187,202	7.66%	6,187,202	0.20%	17,324,166	0.57%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 有限公司(附註2)	1,811,940,295	22.44%	18,119,403	22.44%	18,119,403	0.60%	50,734,328	1.68%
現有公眾人士股東	5,645,596,475	69.90%	56,455,965	69.90%	56,455,965	1.86%	158,076,702	5.22%
	8,076,257,020	100.00%	80,762,570	100.00%	80,762,570	2.67%	226,135,196	7.47%
總計	8,076,257,020	100.00%	80,762,570	100.00%	3,028,512,570	100.00%	3,028,512,570	100.00%

附註：1. Vandor Profi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先生實益擁有。

2. 根據已存檔之證券權益披露通知，花旗集團為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之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清洗豁免

於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5.0%權益。因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所有經調整股份(不包括該等由投資者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認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投資者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如獲授出，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重組建議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完成，其中包括獲執行理事授出之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投資者不得豁免此項先決條件。如清洗豁免未獲執行理事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不會完成及重組建議將不予進行。

由於投資者將於完成時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逾50%，因此其可購買及/或認購額外經調整股份，而毋須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除根據收購協議外，投資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佈日期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權益，彼等亦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亦承諾，彼等不會於直至認購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

投資者之背景資料

投資者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51%由黃志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之信託擁有，20%由朱國熾先生持有及29%由成海榮先生持有。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投資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向臨時清盤人提出重組建議，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就重組建議訂立有關協議外，投資者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黃志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45歲，持有社會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曾於銀行及金融業工作逾20年，尤以投資銀行為主。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黃先生曾在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合資的加怡集團工作，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曾任加怡融資有限公司及 CEF (Capital Markets) Limited之董事，並為加怡集團承諾委員會之成員，批准所有包銷及信貸風險相關交易。彼於資金募集、金融產品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朱國熾先生，55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國際貿易及電子行業有逾30年之經驗。朱先生為香港多家私人及上市之消費電子公司負責市場推廣、貿易及生產職能。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十年期間，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以來，朱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之顧問。

成海榮先生，45歲，於中國金融及投資業(包括生命科學、能源節約、金融服務及經紀)有逾20年之經驗。彼為中國國家研究院之研究員及中國管理科學研究所學術委員會之訂約研究員。彼為中方證券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中國有豐富經驗及廣泛之業務聯繫。

投資者對經重組集團之未來意向

本集團於過往主要從事包括電視、視聽產品及其各自元件在內電子消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遭受財政困難，本集團之業務大規模削減。自訂立成本託管協議後，本集團改變其經營模式並專注銷售及市場推廣電子消費產品、產品設計及客戶關係，並將製造業務外判予獨立第三方。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以來，本集團大部份業務運作由基漢執行。

業務計劃

繼完成後，投資者擬使經重組集團繼續從事現有主要業務，即包括電視機、DVD播放器及家庭影院之電子消費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並繼續承擔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製造工作仍將繼續分包予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已代表本公司物色到合適製造設施之潛在賣方。然而，由於本公司仍處於臨時清盤階段，潛在賣方認為目前不宜就可能出售之條款及條件開始積極磋商。本公司可能投資一間製造設施，以生產電子消費產品。投資者並無意於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配置或出售經重組集團之任何資產。投資者並無意向經重組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經重組集團將會繼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並在合適時機出現時將其他業務多元化。然而，迄今為止，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投資者現時有意保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須待(其中包括)恢復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投資者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盡力及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獨立第三方將獲配售足夠數量之經調整股份，以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維持公眾持股量至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不低於25%。

聯交所亦進一步表明，於本公司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所建議交易涉及之規模，聯交所均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公佈及/或通函，尤其是於該項建議交易偏離本集團於完成後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把本公司一連串收購或出售交易合併計算，而任何該等交易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董事及管理層

目前，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重組協議，所有現有執行董事將於完成時自董事會辭任及由投資者提名之新的執行董事(包括黃先生及朱先生)將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留任董事會。所提名之新執行董事之詳情將載於通函。

一般事項

股東應留意及注意，重組建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尤其是有關取得清洗豁免、根據重組建議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之上市批准及恢復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在達成上述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所訂定之先決條件後，方可由聯交所授出經調整股份之上市批准。恢復經調整股份之買賣未必會獲聯交所許可，及本公司未必會達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規定。因此，重組建議未必會進行。如重組建議未能成功實行，則本集團不大可能有另外可行重組建議。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極有可能遭清盤。

本公司將提交申請以申請根據重組建議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新百利留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重組建議，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重組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建議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有關重組建議影響之財務資、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協議計劃、公開發售及配售互為條件(惟一期股本重組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認購事項、債權人協議計劃、公開發售及配售為重組建議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亦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重組建議之先決條件未必獲得達成或豁免，故此發出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實行及完成。

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即暫停買賣，並將在達成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所施加之條件下及於完成重組建議時恢復買賣。本公司將就重組建議之進度及時間表於合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少章先生、王國榮先生、謝安建先生、袁中印先生及陳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發售股份及為其支付款項之最後時間，即寄發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後14日內之一日
「額外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352,750,000股新的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股份」	指	於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申請表格」	指	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中間控股公司」	指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緊隨集團重組後成為Fortune Hand之控股公司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對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一期股本重組及二期股本重組之統稱
「資本儲備扣減」	指	建議註銷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賬及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金額
「通函」	指	載列(其中包括)重組建議、清洗豁免、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並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重組建議之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內所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成本託管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託管及獨家協議，並分別經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之三份補充協議予以補充
「法院」	指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之統稱
「債權人協議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之協議計劃，其簡要詳情載於本公佈內，附帶或受限於任何修訂或所添加之任何修訂或百慕達法院或香港法院(視情況而定)所批准或實施之任何條件，並經投資者同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理事或其委派之任何代表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表格
「Fortune Hand」	指	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集團重組前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Fortune Hand集團」	指	由Fortune Hand牽頭並由長城基建及基漢組成之集團公司，目前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並於集團重組後由BVI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持有
「大唐域高」或「配售代理」或「包銷商」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並為配售之配售代理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本集團」	指	於重組建議生效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作為重組建議之一部份重組本集團
「長城基建」	指	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Fortune Hand之直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最高法院原訟法院
「債項」	指	本公司欠負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項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Vandor Profits Limited(由吳先生實益擁有)之股東及其聯繫人
「基漢」	指	基漢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長城基建之直接附屬公司
「投資者」	指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51%由黃志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之信託擁有，20%由朱國熾先生持有及29%由成海榮先生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志榮先生，投資者之控股股東
「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吳少章先生，彼實益擁有Vandor Profits Limited，而Vandor Profits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6%之股東
「新股配售」	指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新股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配售代理就新股配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公開發售」	指	按於紀錄日期每持有5股經調整股份獲發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45,372,626股經調整股份
「配售事項」	指	股配售及銷售股份配售之統稱
「配售協議」	指	新股配售協議及銷售股份配售協議之統稱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股配售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配售之374,627,374股新的經調整股份
「寄發日期」	指	債權人協議計劃由法院核准並提交香港及百慕達有關公司註冊處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子(或包銷商與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被香港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紀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紀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重組協議」	指	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就實行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經重組集團」	指	於完成後主要由本公司、BVI中間控股公司、Fortune Hand、長城基建及基漢組成之集團
「重組建議」	指	本集團根據重組協議之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協議計劃、配售事項、公開發售及集團重組

「銷售股份」	指	根據銷售股份配售由配售代理代表投資者配售之156,500,000股新的經調整股份
「銷售股份配售」	指	根據銷售股份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配售協議」	指	投資者、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銷售股份配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將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合適人士
「計劃管理成本」	指	於債權人協議計劃生效之日或之後就管理及實行債權人計劃發生之成本、費用、開支及報銷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計算管理人及審裁員之費用及薪酬
「計劃百慕達控股公司」	指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債權人協議計劃生效後持有計劃BVI集團 Holdco及計劃香港集團控股公司
「計劃BVI集團」	指	由計劃BVI集團 Holdco牽頭之集團公司
「計劃BVI集團控股公司」	指	Great Wal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債權人」	指	公司條例第263條及公司法第234條所界定之於本公司清盤過程中有證明權之所有債權人（不包括長城基建及基漢，已就實行重組建議之成本向本公司作出墊款）
「計劃香港集團」	指	由計劃香港集團控股公司牽頭之集團公司
「計劃香港集團控股公司」	指	長城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紀錄日期」	指	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釐定計劃債權人配額之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實行重組建議所需有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在實施一期股本重組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如適當）之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就重組建議之本公司財務顧問
「一期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
「二期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本削減之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及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之2,075,000,000股新的經調整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包銷之145,372,626股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事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豁免之條文其中之附註1所作出之豁免，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據此可獲豁免提出收購於完成時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會購入之全部經調整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謝安建
 董事

代表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黃志榮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臨時清盤人及其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投資者、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投資者及其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臨時清盤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或臨時清盤人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